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小調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汝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凱華

相　對　人　許德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相對人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審酌兩造訴訟之便利性，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政偉